证券代码:603316　证券简称:诚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5

诚邦智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征集事项相关提案的表决结果(如适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7月3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之江路599号诚邦股份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1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3,911,65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9.321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是。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方利强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列席8人,独立董事均列席了会议;

2、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3,840,156	99.9311	47,500	0.0457	24,000	0.0232

2、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3,679,136	99.7762	90,420	0.0870	142,100	0.1368

3、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3,661,036	99.7588	226,220	0.2177	24,400	0.0235

4、议案名称: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3,816,056	99.9079	70,700	0.0680	24,900	0.0241

5、议案名称: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3,830,956	99.9223	52,700	0.0507	28,000	0.027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3,683,836	99.7807	202,520	0.1948	25,300	0.0245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3,684,136	99.7810	202,520	0.1948	25,000	0.0242

8、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3,683,836	99.7807	202,920	0.1952	24,900	0.0241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3,793,936	99.8867	86,020	0.0827	31,700	0.0306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2,919,250	97.6092	47,500	1.5882	24,000	0.8026
6	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762,930	92.3825	202,520	6.7715	25,300	0.8460
7	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763,230	92.3925	202,520	6.7715	25,000	0.8360
8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2,762,930	92.3825	202,920	6.7849	24,900	0.832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均获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议案6、7、8、9为特别决议的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且议案1、6、7、8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计票;本次股东会议案中,无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君合(杭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胡嘉冬、汪书楠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诚邦智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3316　证券简称:诚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6

诚邦智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4月29日,诚邦智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30日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严格遵守《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规定,对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根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2025年10月29日至2026年4月29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登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一)自然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登公司2026年6月24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共有1名核查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经公司核查,上述1名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的股票交易系其对二级市场的交易情况自行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因知悉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要素等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除上述人员外,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二)非自然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在自查期间,中介机构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财富证券”)的自营账户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经核查,东方财富证券建立了信息隔离墙制度并切实执行,相关买卖股票行为系其自营业务部门在严格遵守信息隔离墙制度的前提下,基于独立投资策略进行的股票交易行为,相关部门未获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公司在筹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相关规定,限定了接触内幕信息的人员范围,对知悉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了相应的保密措施。经自查,公司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披露前6个月未发生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形,也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诚邦智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3316　证券简称:诚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7

诚邦智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诚邦智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6年6月30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并于2026年7月3日16时30分在杭州市之江路599号公司会议室举行。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方利强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30人调整为28人,上述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的份额将由董事会在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因此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及首次授予数量均保持不变。

在提交本次董事会之前,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全体委员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表决票8票,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张兴桥、李婷、李军回避表决。董事会审议表决后一致通过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诚邦智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及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认为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拟以2026年7月3日为首次授权/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8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349.50万份,行权价格为13.05元/份;向符合条件的28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573.50万股,授予价格为8.16元/股。

在提交本次董事会之前,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全体委员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表决票8票,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张兴桥、李婷、李军回避表决。董事会审议表决后一致通过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诚邦智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及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认为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拟以2026年7月3日为首次授权/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8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349.50万份,行权价格为13.05元/份;向符合条件的28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573.50万股,授予价格为8.16元/股。因上述事宜,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573.50万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6,426.40万元增加至26,999.90万元,公司总股本由26,426.40万股增加至26,999.90万股。

基于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本激励计划现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由董事会审议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提交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无需另行提交股东会审议。首次授予后公司章程修正案如下:

变更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426.40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999.90万元。
第二十三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26,426.40万股,均为普通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26,999.90万股,均为普通股。

表决结果:表决票8票,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会审议表决后一致通过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诚邦智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特此公告。

诚邦智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3316　证券简称:诚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8

诚邦智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6年7月3日,诚邦智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诚邦智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调整。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6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查核实,并披露了《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30日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

(二)2026年5月12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2026年5月12日至2026年5月22日。公示期满后,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披露《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5月23日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

(三)2026年7月3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7月4日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

(四)2026年7月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和授予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7月4日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调整事项的说明

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30人调整为28人,上述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的份额将由董事会在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因此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及首次授予数量均保持不变。

除上述调整事项外,本次激励计划的其他内容与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上述调整属于股东会对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的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在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君合(杭州)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诚邦智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3316　证券简称:诚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9

诚邦智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激励权益首次授权/授予日:2026年7月3日。

● 股权激励权益首次授予数量:923.00万份,其中股票期权349.50万份,限制性股票573.50万股。

2026年7月3日,诚邦智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诚邦智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及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6年7月3日为股票期权的首次授权日与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8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349.50万份,行权价格为13.05元/份;向符合条件的28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573.50万股,授予价格为8.16元/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一)本次权益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6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披露《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5月23日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

2、2026年5月12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2026年5月12日至2026年5月22日。公示期满后,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披露《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5月23日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

3、2026年7月3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7月4日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

4、2026年7月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和授予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7月4日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首次授予条件的说明、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1、董事会关于符合首次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中授予条件的规定,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方可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首次授权/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同意以2026年7月3日为首次授权/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8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349.50万份,行权价格为13.05元/份;向符合条件的28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573.50万股,授予价格为8.16元/股。

(三)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首次授权日:2026年7月3日

2、首次授予数量:349.50万份

3、首次授予人数:18人

4、首次行权价格:13.05元/份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6、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均自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完成授权登记之日起算。授权日与首次可行权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自等待期满后方可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且在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有限制的期间内不得行权。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激励对象行权时应当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下:

行权期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在满足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后,公司将为激励对象办理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事宜。

7、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全部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时股本总额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共计18人)	349.5000	33.06%	1.32%
合计	349.5000	33.06%	1.32%

注1: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注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四)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6年7月3日

2、首次授予数量:573.50万股

3、首次授予人数:28人

4、首次授予价格:8.16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6、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均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算,授予日与首次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限售期的截止日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

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原则上由公司代为收取,待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返还激励对象;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对应的现金分红由公司收回,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7、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全部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时股本总额的比例
张兴桥	董事、常务副总裁	20.0000	1.89%	0.08%
余书标	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20.0000	1.89%	0.08%
李军	董事	10.0000	0.95%	0.04%
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共计25人)		523.5000	49.52%	1.98%
合计		573.5000	54.25%	2.17%

注1: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注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五)关于本次授予事项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本次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30人调整为28人,上述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的份额将由董事会在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因此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及首次授予数量均保持不变。

除上述调整事项外,本次激励计划的其他内容与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上述调整属于股东会对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的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首次授权/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同意以2026年7月3日为首次授权/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8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349.50万份,行权价格为13.05元/份;向符合条件的28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573.50万股,授予价格为8.16元/股。

(一)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首次授权日:2026年7月3日

2、首次授予数量:349.50万份

3、首次授予人数:18人

4、首次行权价格:13.05元/份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6、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均自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完成授权登记之日起算。授权日与首次可行权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自等待期满后方可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且在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有限制的期间内不得行权。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激励对象行权时应当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下:

行权期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在满足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后,公司将为激励对象办理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事宜。

7、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全部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时股本总额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共计18人)	349.5000	33.06%	1.32%
合计	349.5000	33.06%	1.32%

注1: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注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四)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6年7月3日

2、首次授予数量:573.50万股

3、首次授予人数:28人

4、首次授予价格:8.16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6、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均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算,授予日与首次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限售期的截止日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

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原则上由公司代为收取,待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返还激励对象;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对应的现金分红由公司收回,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首